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78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73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、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、「春節檢疫專案」國際港埠入境檢疫作業暨相關機關(構)分工原則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登機前無法出示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(適用對象：本國人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)、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、因應春節檢疫專案-入境旅客於檢疫期間身分由檢疫轉為隔離者之處置措施相關問答輯、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相關問答集、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

溪湖國小學務啟文:111/03/03



1110000795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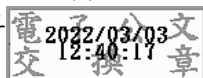


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